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联电子”）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奥联电子的相关人员进行了一次现场培训。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的基本情况

- 1、培训时间：2024年12月24日
- 2、培训地点：奥联电子会议室及线上腾讯会议
- 3、培训主讲：南京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铮
- 4、培训对象：奥联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
- 5、培训内容：结合上市公司自身情况，保荐机构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进行整理，搜集相关市场案例，以题为《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高频违规点解析》的专题讲座，协助公司参训人员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监管情况。与培训内容相结合，本次培训安排了讨论交流时间，保荐机构培训人员与奥联电子参加培训的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互动。

二、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培训总结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对奥联电子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本次培训有助于公司及其董监高、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和有关人员深刻认识当前的监管环境以及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铮

肖爱东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